

安环建〔2020〕330 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广物环技〔2020〕032 号），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生产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和安村米晏片（李楚美自建厂房），占地面积 24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日用陶瓷 60 万件。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窑炉烟气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7t/a; 氨氮: 0.0005t/a; SS: 0.017t/a; SO₂: 0.034t/a; NO_x: 0.065t/a; 颗粒物: 0.037t/a; 氟化物: 0.003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科镁陶瓷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 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